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文件

虞政发〔2024〕11号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崧北河为区级重要水域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部门和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为加强重要行洪排涝河道管理，经区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将崧北河确定为区级重要水域进行管理。现将崧北河相关信息予以公布。

本通知自2024年9月15日起施行，由区府办负责解释，具体工作由区水利局承担。

附件：崧北河基础信息表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

2024年8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崧北河基础信息表

序号	河道(段)名称	所属流域/水系	所属地形地貌	等级	起始位置	终止位置	长度(km)	平均宽度(m)	水域面积(km ²)	水域容积(万 m ³)	主要功能
1	崧北河	甬江	萧绍平原	乡镇级	建成区西直塘河	九六丘北塘河	5.687	94.03	0.5272	104	行洪排涝、灌溉供水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人武部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8月13日印发
